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15年8月24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会议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二、会议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“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”的实施，使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，需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原：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,840万元。

修订后为：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7,680万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刊登于2015年8月25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8 月 24 日